

商丘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预〔2020〕180号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完成全面小康任务,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19号)有关要求,现一次性下达你县(市)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该项补助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执行中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列入相应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解决影响脱贫攻坚战顺利收官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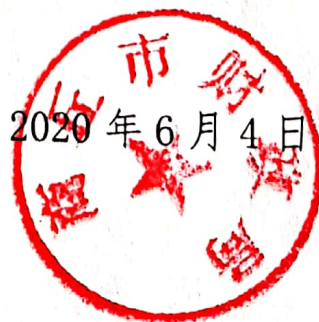
问题，支持克服疫情影响发展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问题，以及固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等任务。着力解决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难度较大、务工人员返乡回流以及农产品“卖难”等问题，统筹支持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工作，稳定贫困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二、资金监管要求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于专门用于脱贫攻坚补短板的一次性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不与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投入考核挂钩。资金安排要瞄准短板弱项，坚持突出重点，避免面面俱到或搞平均主义。

(二)县(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标对表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结合实际合理安排资金。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挪用资金，不得用于非扶贫任务和项目、偿还债务或垫资、安排工作经费等方面。县级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抓紧推动资金和项目落地，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绩效，及早发挥项目的脱贫成效。

附件: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名	分配资金（中央）	备注
合计	1945	
民权县	174	劳动力就业
睢 县	225	劳动力就业
宁陵县	123	劳动力就业
柘城县	283	劳动力就业
虞城县	513	劳动力就业
夏邑县	292	劳动力就业
永城市	335	劳动力就业

不予公开

商丘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